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聯絡人：鄭祐家

聯絡電話：05-2717137

主旨：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及全體師生同仁安全，重申校園犬貓管理相關規定及遊蕩犬貓應對事宜，並於校園內勿接觸及餵養遊蕩犬貓，詳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單位人員並廣為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園犬貓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及網路意見信箱辦理。
- 二、飼主攜帶校外犬貓出入校園，應逐次向各校區警衛室登記填表，犬貓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犬鍊或頸圈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鍊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23 公斤以上之犬隻或具攻擊性品種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鍊繩牽引外，應戴口罩作為防護措施。
- 三、飼主犬貓若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將依相關規定報請主管機關辦理。
- 四、校園內如發現遊蕩犬貓，建議繞道並請勿接觸遊蕩犬貓，夜間盡量避免經過燈光昏暗區域，以免發生危害。
- 五、環安中心針對校園內遊蕩犬貓持續執行誘捕作業，轉送嘉義市動保園區絕育等處置，查校園內遊蕩犬隻已完成絕育，故請勿任意餵食遊蕩犬貓，並落實廚餘分類，禁止棄養犬貓，以避免其滯留校園，除製造環境髒亂，並威脅人身安全；若經本校環安中心查證餵養行為屬實，將視同屬飼主身分，依本校校園犬貓管理要點及獎懲實施要點處理，或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。
- 六、另環安中心於每學期辦理遊蕩犬貓應對宣導講座，敬邀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加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、各學系及學生會



環境保護及安全管理中心 敬啟